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貨套期保值業務管理辦法》，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副董事長)；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本公司的職工董事為冉永梅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崔麗婕女士及王智瑤女士。

*僅供識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指：公司为规避生产经营中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结合销售和采购计划，在合法设立的期货交易所按上市标准化期货合约进行的期货交易行为。公司实施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为对冲现货市场价格波动，稳定采购成本，从而保障公司业务稳步发展。

第三条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基本原则：

1、公司套期保值方案的制定以生产经营和现货实际需求为依据，以规避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加强库存管理 为目的，并注重风险防范、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2、公司只开展基于自身现货业务的套期保值，不接受其它任何单位的委托和代理期货业务，不进行投机交易。公司应以自身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3、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品种，只限于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品种；

4、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各类商品期货持仓数量原则上不超过生产经营所对应的所需原材料现货交易数量；

5、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各类商品期货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相应的套期保值头寸持有时间原则上不得超出实际经营中原材料采购周期；

6、公司套保业务资金来源应合法合规，不得使用银行信贷资金或者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应当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四条 公司开展套保业务须取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内严格按照操作流程进行。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公司组建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期货领导小组”）。公司期货领导小组由董事长领导，成员包括：公司总裁、公司分管财务副总裁、公司分管生产副总裁、公司总工程师、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期货物资品种使用企业总经理。董事长可授权公司总裁为期货领导小组组长，在具体实施时履行相关审批职能。

第七条 期货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相关制度，组织贯彻实施工作计划；组建期货工作小组，并确定工作小组内设置相应人员负责交易、审核、结算、风控等职能，期货领导小组具体职责包括：

1、制定套期保值业务工作原则和方针，审定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工作的各项具体规章制度；监督管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持续完善内部组织体系，设置各项业务授权和管理权限；

2、召开套期保值工作会议，听取关于套期保值的工作报告，批

准授权范围内的套期保值交易方案；

3、负责交易风险的应急处理；

4、决定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就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提供咨询或顾问服务；

5、行使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期货工作小组作为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由生产技术总部、财务总部、董秘处、二级企业供应链及财务部等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拟定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方案，并提交期货领导小组审批；执行审批通过的方案，包括执行具体的套期保值交易、负责监控市场行情、识别和评估市场风险、执行交易指令、对已成交的交易进行跟踪和管理等。期货工作小组成员组成及分工如下：

(1)各企业供应链负责人：发起期货套期保值开仓及平仓申请；

(2) 市场分析员：组织制订和调整套期保值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交易方案，提交至期货领导小组审批；并实时监测市场变化情况，必要时组织期货工作小组汇总各方信息，调整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及现货采购安排。

(3)交易员：负责在交易平台或期货公司交易室录入交易信息；

(4) 交易审核员：负责审核交易员录入的交易信息，确认提交；

(5) 资金调拨员：根据交易需要完成资金划转工作；

(6) 会计核算员：相关账务处理等财务结算工作；

(7) 档案管理员：负责套期保值资料管理，包括套期保值计划、交易方案、交易原始资料、结算资料等；

(8) 风险控制员：负责监督和跟踪每笔交易的执行情况，并可直接向期货领导小组汇报风险控制工作。随时跟踪了解期货经纪公司的发展变化和资信情况，并将有关发展变化报告期货领导小组，以便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来决定是否更换期货经纪公司。

第九条 所有参与套期保值的工作人员应权责分离，不得交叉或越权行使其职责，确保能够相互监督制约。

第三章 授权制度

第十条 公司与期货经纪公司订立的开户合同应按公司有关合同管理规定及程序审核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签署。

第十一条 公司对期货交易操作实行授权管理。交易授权书应列明有权交易的人员名单、可实施套期保值交易的具体种类、交易限额和授权期限。

第十二条 被授权人员应当在授权书载明的权利范围内勤勉并善意地行使该权利。只有授权书载明的被授权人才能行使该授权书所列权利。

第十三条 如因各种原因需变动被授权人，应即时予以调整确定新的被授权人，并应立即由授权人通知业务相关各方。原被授权人自通知之时起，不再享有原授权书授予的一切权利。

第四章 业务流程

第十四条 市场分析员应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原材料需求量及市场价格行情，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方案，并上报期货领导小组批准。

交易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品种、数量、价格区间、套期保值比例、拟投入的保证金、风险分析、止损策略、止损限额及其他风险控制措施等。

第十五条 在交易方案批准范围内执行具体套期保值期货交易时，物资品种使用的二级企业供应链部门发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流程，经所在单位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批后，资金划拨人转入保证金，而后交易员录入交易信息，交易审核员复核后确认下单。

第十六条 会计核算员收到交割单或结算单并审核无误后，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七条 当市场出现巨幅波动或与预期价格走势背离较大时，市场分析员所在的生产技术总部应及时组织期货工作小组汇总各方信息，调整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及现货采购安排。期货领导小组也可随时要求期货工作小组调整套期保值方案。

第五章 交易风险控制

第十八条 公司在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前须做到：

- 1、慎重选择期货经纪公司；
- 2、合理设置期货业务组织机构和安排相应岗位业务人员：

（1）公司期货业务岗位设置应严格按照本办法“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执行；

（2）期货业务人员要求：①有期货专业知识及管理经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②遵守法律、法规及交易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自身行为，杜绝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 公司的期货业务开户及经纪合同签订程序如下：

1、期货工作小组选择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运作规范的期货经纪公司，经资格审查后推荐给期货领导小组；

2、期货领导小组选定公司期货交易的经纪公司；

3、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人员代表公司与期货经纪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等相关文件，并办理开户手续。

第二十条 期货工作小组中的风险控制员应随时跟踪了解期货经纪公司的发展变化和资信情况，并将有关发展变化报告公司期货领导小组，以便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来决定是否更换期货经纪公司。

第二十一条 交易错单处理程序：

1、当发生属期货经纪公司过错的错单时：由交易员及时通知期货经纪公司，并报告期货领导小组，责成经纪公司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再向期货经纪公司追偿产生的损失；

2、当发生属于公司交易员过错的错单时：交易员应立即报告交易审核员，并下达相应的指令，相应的交易指令要求能消除或尽可能减少错单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二条 期货合约流动性风险控制方式：

因期货合约在临近交割日时市场流动性较差，交易量较少，为避免无法平仓的情况发生，期货交易发起人应至少在期货合约交割日前15个工作日发起平仓申请，以确保期货平仓交易顺利实现。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开展套期保值资金额度内，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期货工作小组在实施套期保值业务时，相关人员应严格执行期货领导工作小组审议批准的套期保值方案规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并及时履行向期货领导小组事前请示和事后报备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期货领导小组批准及颁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如需调整，将由期货工作小组负责修订，由期货领导小组负责审定。